

海关：异常报关单的特殊通道申报及处理操作流程

产品名称	海关：异常报关单的特殊通道申报及处理操作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异常报关单处理方式，一般通过“特殊通道”处理，具体常见情形及办理流程，详见如下：1、特殊通道申报定义“特殊通道”申报用于接受非常规报关单数据的申报。电子口岸系统和通关系统联接起来构成了覆盖全国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和管理的信息网络系统进出口企业的申报和审单部门的报关单审核均通过此系统完成。但是由于条件所限并非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关单都能被H2000系统准确接受申报,这时就需要“特殊通道申报”。“特殊通道申报”用于接受非常规报关单数据的申报这类数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即可使用特殊通道申报功能接受申报并确定“不允许电子审单程序不接受申报。当申报成功后电子审单程序即可以对其进行自动审核并根据派单条件将其派入相应的审单岗位由有关审征关员完成对该报关单数据的审征工作。2、特殊通道适用场景涉及法检商品的报关单结关后撤销若用原通关单号重新申报的报关单被系统自动退单的援外物资出口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暂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通关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7号)经海关批准或者责令直接退运(包括转关退运)的货物不需要验凭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其他监管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6号)形式申报中的租赁贸易项下货物在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货物本身没有实际进出境则可以免于提交通关单在境内的特殊监管区域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出的货物依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5]29号)可免于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H2000系统逻辑检查后判断为不予接受申报但经查核证实属于电脑提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如超合同有效期、超合同量等其他需要采用特殊通道处理的报关单3、成都海关特殊通道申报及异常报关单处理办法成都海关特殊通道申报及异常报关单处理操作办法（暂行）第一条 为提高通关效率，方便合法进出，规范特殊通道申报及异常报关单处理机制，根据海关总署相关规定，结合H2000业务操作规范和关区实际，制订本办法。第二条 审单处负责本关区报关单特殊通道申报及通关环节异常报关单处理的审批和管理。特殊通道申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通道申报处理”是指：特定情况下海关对申报数据不符合报关单逻辑检控的要求但允许接受申报处理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由海关代替申报人执行电子申报作业。第四条 报关单特殊通道适用范围：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免于验核通关单的进出口法检商品，申报后被系统自动退单的；2、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系统因报关单的经营单位与通关单收/发货单位比对不一致而自动退单的；3、企业申领了多份通关单，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必须以一票报关单申报的；4、涉及法检商品的报关单结关后撤销的，用原通关单号重新申报的

报关单被系统自动退单的；5、启动应急措施时，凭纸质通关单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单，系统恢复正常后，企业申报的报关单与通关单在 H2000 系统 通关时电子数据无法进行比对而自动退单的；6、进口转关货物在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申请退运，在以“其他”监管方式办理相关进出境手续时，系统提示应证、应税的；7、其他经海关审核同意，需要通过特殊通道方式处理的。

第五条 报关单特殊通道申报操作流程 对于因上述原因无法通过正常报关途径申报的报关单，由进出口企业或其报关代理人向审单处提交书面申请，审单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填制《成都海关报关单特殊通道申报/异常处理审批表》（特殊情况报经直属海关主管关长审批）后，由专人在H2000业务操作系统中完成对相关报关单的特殊申报处理工作。

异常报关单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异常报关单处理”是指因特殊情况导致报关单无法正常调阅或完全删除，由海关通过异常报关单处理系统进行删除。

第七条 异常报关单处理适用范围 1、派单表及人工审单界面下拉列表中，因技术故障无法被海关正常调阅的报关单；2、“报关单删除审批管理”功能中由于出现技术故障未能完全删除的报关单内容；3其他需要异常处理的报关单。

第八条 异常报关单处理操作流程： 1、申报环节出现异常报关单后，由进出口企业或其报关代理人向审单处提出书面申请。审单处接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对确需进行电子数据异常处理的报关单，填制《成都海关报关单特殊通道申报/异常处理审批表》，经三级审批后，由专人完成相关报关单的删除工作。2、报关单电子数据进入H2000系统后，在海关内部流转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由发现部门填写《成都海关报关单特殊通道申报/异常处理审批表》，报审单处，经三级审批后，完成相关报关单的删除工作。3、报关单异常处理后，审单处或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进出口企业或其报关代理人重新申报。

附则 第九条 以上审批、处理程序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审单处应加强对《审批表》及行政相对人的书面申请的管理，由专人负责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单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成都海关报关单特殊通道申报/异常报关单处理审批。来源：成都海关发布